|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政办发〔2021〕1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

**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含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1年全部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以后安全鉴定进入常态化，当年到期、当年鉴定，适度提前。2021年年底前，完成6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以后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按照“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实施除险加固。2025年年底前，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

**（二）建立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2022年年底前完成。“十四五”期间，在完善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177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和216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全市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

**（三）实施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2022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东部山区206座头顶坝、串联坝及库容5万立方米以上重点塘坝的安全鉴定；利用2—3年时间，全面完成病险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危及度汛安全的塘坝要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全面落实塘坝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逐步完善管护设施；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养护体系，不断提高管护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工作措施**

**（四）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对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按照鲁政办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原则上由省级和市、县（市、区）承担；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不足部分由市级和县（市、区）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中央、省级财政予以补助支持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好市级和县（市、区）资金；对于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按照鲁政办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由省级和市、县（市、区）共同承担，在省级分别按照小（1）型、小（2）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不低于总投资10%的标准予以补助，县级财政按照工程除险加固需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执行《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号）相关规定。省级和市、县（市、区）财政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财力较弱的县（市、区），市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配合）**

**（六）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支持政策。参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市财政对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予以补助。（市财政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配合）**

**（七）加快水库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扎实开展水库和重点塘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省水利厅组织的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要加快病险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管，保证除险加固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快投入运行。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八）加强运行管护。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小型水库和塘坝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制定“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水库和塘坝管理标准化建设。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打造乡村小型样板水库、样板塘坝，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九）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市、县（市、区）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形成水库管理专题信息资源库，实行水库运行信息全过程管理。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的原则，逐步建立县、乡塘坝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塘坝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三、强化组织保障**

**（十）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塘坝运行管护和除险加固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塘坝运行管护。（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十一）强化部门指导。市城乡水务局要加强对水库、塘坝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落实督导；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重点塘坝的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等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和水库管理设施用地的指导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库、塘坝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水库、塘坝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十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水库、塘坝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实施方案和年度维修养护经费测算，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于当年9月底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予以保障，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市财政局牵头、市城乡水务局配合）**

**（十三）健全问责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重点塘坝专项检查、暗访稽察和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县（市、区）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